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保收1110517-01號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33066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專員任崇儒
電話：警用733-6367 自動03-3380529
傳真：自動03-3326286
電子信箱：jencj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111003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各分局辦理保全人員資格定期查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24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保全業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，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」、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，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。」上述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對於保全業者之業務檢查權限。
- 三、各分局於辦理保全業者半年度業務檢查時，為落實上述保全人員資格查核之規範，得依據保全業法第13條第1項要求保全業者提供保全人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辦理保全人員資格定期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各分局

副本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國進

抄
，
駁
會
員
知
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建國利報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警務正劉展佑
聯絡電話：02-27666633 警用725-4704
傳真電話：02-27460994
電子信箱：f47877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10002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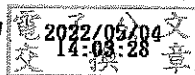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警察機關辦理保全人員資格定期查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全業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，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」、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，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。」上述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對於保全業者之業務檢查權限。
- 二、各警察機關於辦理保全業者半年度業務檢查時，為落實上述保全人員資格查核之規範，得依據保全業法第13條第1項要求保全業者提供保全人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辦理保全人員資格定期查核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

偵查組 111/05/04 14:12



1F1110034194 無附件